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助理研究員公開甄選簡章

- 一、招考職缺：助理研究員 1 名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止。
- 三、應考資格：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並具備下列規定：
 -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所畢業者，並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
 - （二）具備藝術行政工作經驗 5 年（含）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三）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請檢附證明）。
- 四、工作內容：
 - （一）研究推廣組行政業務
 1. 本團辦理之定期音樂會、音樂教育及推廣等場次行銷宣傳、票務推廣等業務。
 2. 公共關係與觀眾開發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於本團音樂會或相關活動時，須能配合加班）。
- 五、職務所需能力：
 - （一）音樂會、音樂活動之籌備與規劃行政能力及行銷推廣能力。
 - （二）具公共關係與觀眾開發能力並有相關工作經驗。
 - （三）英文會話及讀譯能力。
 - （四）熟悉公文寫作與電腦操作。
-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逕寄 10503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5 號 7 樓（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公開甄選報名表，各項欄位請以正楷文字書寫，並提供 2 吋半身、脫帽照片（格式如公告附件）。
 - （三）退伍令（無者免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另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下列文件：
 1. 駐外領事館或外交部指定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及中文譯本（如尚未翻譯者，可先行請翻譯社翻譯成中文後至法院公證）。
 2. 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影印護照相片姓名內頁及出入境章戳）或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3. 本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自傳，500 字內單張 A4 紙，書寫項目形式不拘，並請敘明工作經歷以及與本次徵才工作項目相關之業務辦理經驗及成果等。
- (六)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證書。
- (七)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資料，前揭經歷證明文件須能證明曾從事相關工作，並請確認年資加總起來為 5 年（含）以上）並請填寫「工作經歷表」（如公告附件格式）。
- (八)以上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

七、甄試內容：

- (一)筆試（含中英文或慣用外文）：業務相關中英文翻譯、藝文推廣行銷相關申論、管弦樂團常識申論。
- (二)口試（中、英文）。

八、成績計算、總成績同分時之處理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筆試	口試	合計
40%	60%	100%

- (二)總成績同分時之處理方式：應試者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九、甄試時間、地點及榜示：

- (一)本職缺將擇優通知參加公開甄試並公告相關訊息於本團網站，未獲通知參加甄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
- (二)應考訊息預計至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團網站。
- (三)甄試時間：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舉行。
- (四)甄試地點：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 7 樓）。
- (五)榜示日期：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團網站（<http://www.tso.gov.taipei/>）。

十、錄取名額：

正取 1 名，並得視甄試成績擇優酌列備取至多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本團視應試結果，如未達標準得予從缺。

十一、報到及試用：

- (一)本團將於榜示後另行通知報到時間，逾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 (二)依本團聘任人員遴用要點進用，並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進用及核薪。

- (三)新進人員初聘自到職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予以解聘，試用期滿考核及格者，予以續聘。
- (四)本團為公立樂團，人員兼課兼職等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報考前請先評估個人生涯發展。

十二、複查成績：

- (一)申請複查成績時間為自榜示之日起 3 日內。
- (二)請親自至本團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附註：

- (一)報名所繳資料逾期、遺漏、提供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視為資格不合格；所填資料或繳交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係屬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對於考試程序有疑義者，至遲應於考試前向本團人事機構提出（不限書面或口頭方式）。
- (二)考試當天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以臺北市政府發佈停止上班公告為準，如需延期以本團網站（<http://www.tso.gov.taipei/>）公告為準。
- (三)聯絡電話：(02) 2578-6731 轉 740、74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9 日